

本局發布相關最新消息

●本局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共同公布市售「3C 二次鋰電池」商品檢測結果

隨著科技的發展，3C 電子產品是現代生活中必需的配備，而其使用的電池容量及續航力尤顯得格外重要，3C 二次鋰電池（可充電式鋰電池）因具有良好的儲電效能，被廣泛運用於 3C 產品之中，如相機、筆電等。為確保 3C 二次鋰電池的安全性，本局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合作，針對市售 3C 二次鋰電池主動進行查核，經派員赴國內各大賣場及零售商等販售通路，隨機選購 3C 二次鋰電池共 10 件進行檢測。品質項目經檢測結果發現「電池容量」計 3 件不符合；另「商品檢驗標識」計 4 件不符合，「中文標示」計 10 件不符合。

本次購樣檢驗係依據國家標準 CNS 15364「含鹼性及其他非酸性電解質之二次單電池及電池組—用於可攜式應用之封裝可攜式二次單電池及電池組之安全要求」（102 年版）及 CNS 14857-2「含鹼性或其他非酸性電解質之二次單電池及電池組—可攜式應用之二次鋰單電池及電池組之電性試驗」（102 年版），品質檢測項目為「電池容量」、「模製外殼應力」、「外部短路」、「自由落下」及「過度充

電」，另依據前述標準及商品檢驗法進行「商品檢驗標識」及「中文標示」查核。本次購樣商品之檢測結果如下：

一、品質項目

（一）「電池容量」部分：計 3 件不符合，其額定電容量測試結果與原申請驗證登錄之標示不符合。

（二）「模製外殼應力」、「外部短路」、「自由落下」及「過度充電」等其他品質項目皆符合國家標準。

二、標示查核

（一）商品檢驗標識部分：計 4 件不符合規定，其中包括商品本體無標示及商品型式未經登錄而上市販售。

（二）中文標示部分：全部不符合規定，其中包括本體「額定電容量」、「電氣規格」標示與原申請驗證登錄之標示不一致；商品未標示商品名稱、電池之代號、電池極性、製造日期、製造商或供應商之名稱或識別符號、廢電池回收、報驗義務人名稱、地址等文字及符號。

本次檢測不符合規定者處置如下：

一、電池容量不符合規定之商品：依商品檢驗法第 42 條第 1 款規定廢止其商品驗證登錄，並依同法第 63 條之 1 規定通知業者限期回收改正，違者將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

二、未貼附「商品檢驗標識」及已貼附「商品檢驗標識」但未登錄之商品：經本局查證逃避檢驗屬實者，將依「商品檢驗法」第 60 條第 1 項規定處以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有前項情形且商品經檢驗不符合者，處新臺幣 25 萬元以上 250 萬元以下罰鍰，並依 63 條第 2 項規定通知業者限期回收或改正，並得限期停止輸出入、生產、製造、陳列或銷售。未依規定限期回收或改正者，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三、「中文標示」不符合規定之商品：依「商品檢驗法」第 59 條規定通知業者限期改正，若屆期未改正者，將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依同法第 42 條第 2 款規定廢止其商品驗證登錄。

3C 二次鋰電池於 103 年 5 月 1 日公告列為應施檢驗商品，於上市前業者須完成檢驗程序，符合檢驗規定後，於商品貼附商品檢驗標識，始得於國內市場陳列或銷售。本局每年度均訂有市場檢查計畫，針對具危害高風險之應施檢驗商品執行市場購樣檢驗，倘該等商品發現不合格者，即派員追蹤調查不合格原因，並作成訪談紀錄後依相關法規處理。有關標示不符部分，本局將加強輔導廠商積極改善，使商品標示符合商品檢驗法及國家標準之要求，俾消費者選購及使用時，有所參考及遵循。

本局呼籲廠商應落實商品安全性及標示正確性，並提醒消費者選購及使用 3C 二次鋰電池商品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選購時應注意是否貼有「商品檢驗標識」，並檢視廠商名稱地址及電氣規格（如：電壓及額定電容量）等各項標示是否清楚，勿隨意購買來路不明商品。
- 二、檢視是否附有中文使用說明書，詳細閱讀產品使用說明書及確實依使用說明書內容使用商品，特別是使用說明書中所列之警告、安全注意等事項，須依說明書確實安裝，並適時的檢查其外觀，另使用時應確認商品與電池本體緊密接合且無鬆脫現象情事發生。
- 三、消費者購買時應根據自身需求選擇適宜的鋰電池及輸出電氣規格，優先選購有提供保固服務及投保產物責任險之產品。鋰電池儲存電量會隨時間而衰減，製造日期越近的商品，電量供應效能越佳，若有異常現象發生，應送至廠商指定之維修站維修，切勿繼續使用。
- 四、鋰電池應存放在乾燥處，並避免陽光直射，若在環境太潮濕的情況下使用，容易對內部的物質產生影響；亦應避免與易燃物品及金屬物品放在同一地方。
- 五、鋰電池充電完成請儘速移除電源，避免過充現象，另放電時不要過度放電，裝載之設備如長時間不使用，應將鋰電池取下，避免降低使用壽命；另亦應避免讓鋰電池遭受強烈撞擊或摔落。
- 六、民眾攜帶 3C 二次鋰電池出國坐飛機時，依照民航局飛安規定，請隨身攜帶，勿置放於大行李箱托運。

消費者如欲進一步瞭解 3C 二次鋰電池商品相關資訊，可於本局網站「商品安全資訊網（網址為 <http://safety.bsmi.gov.tw/wSite/mp?mp=65>）」項下查閱或撥打免付費電話 0800-007123 洽詢。

●本局召開計程車計費表審議會議 釐清社會大眾疑慮

有關 105 年 5 月 2 日及 3 日有計程車工會代表至經濟部陳情關切招財牌 HC-1 可以自行更改轉速設定，希望本局於同年 5 月 13 日以前召開技術審議會議審查，並期邀請消費者團體參與會議，同時希望於會中討論招財牌 HC-1 型外殼材料不能用尼龍及安裝架下方斜面部分應改為平面等議題。

為釐清案情及保護消費者權益，本局於 105 年 5 月 13 日下午召開計程車計費表技術審議會議，除邀集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中華民國檢測驗證協會、律師及多位學者專家等參與審議，並同時邀請檢舉人代表及被檢舉廠商代表到場說明。經審議委員會深入討論後一致同意，其重要決議扼要如下：

- 一、有關會議討論之計費表均未違反計費表型式認證技術規範相關規定。
- 二、外力撬開侵入表體變更轉速屬惡意行為，為消除消費者疑慮，廠商同意改善加強防護措施，並附加辨別標識。
- 三、消費者團體要求計費表廠商應對其授權之修理業者之保護鎖加強控管機制。

本局呼籲，計程車計費表屬於應經型式認證及檢定之法定度量衡器，安裝於計

程車之計費表均應通過本局型式認證，並黏貼檢定合格單，才能確保計量的準確；本局再次強調，有心人士不要以惡意方式來變更計費表的定程，以免觸犯刑法偽造度量衡器罪；且期望計費表的製造、修理業者及計程車駕駛朋友們，持續與政府部門為確保交易公平及保障消費者權益共同努力；並提醒消費者搭乘計程車時，應注意該計程車所安裝計費表的「同」字檢定合格單是否仍在檢定合格有效期間內，應主動索取乘車證明(內印有申訴電話)，若民眾對計程車計費表之準確性有疑慮時，也可向本局(代表號：02-28348456)、各縣市政府交通單位或市民專線電話等方式提出檢舉，以維護自身權益。

消費須知

●本局辦理自行車國家標準推廣暨安全騎乘說明會 維護民眾騎乘安全

本局為加強宣導自行車安全騎乘之觀念並推廣相關國家標準，於 105 年 6 月 17 日在中壢、7 月 8 日在臺北及 8 月 19 日在花蓮再各舉辦 1 場說明會，有興趣的民眾別再錯過，歡迎各界踴躍參加。

說明會將邀請專家介紹如何認識自行車，以及如何掌握自行車之騎乘安全，課程內容包括如何正確調整設定自行車、正確騎乘姿勢、正確的變速方法與變速時機、正確調整煞車之方法、正確煞車方法與時機及騎乘自行車常見之傷害。

自行車蔚然成為「活力」、「健康」、「樂活」、「環保」與「時尚」的代表，本局於 98 年、100 年、102 年、103

年及 105 年分別在臺北、中壢、臺中、臺南、高雄、基隆及花蓮等地舉辦 22 場「自行車國家標準推廣暨安全騎乘說明會」，有助於民眾更能瞭解正確騎乘自行車之方式，降低危險事故及運動傷害之發生。

另我國去(104)年自行車出口近 400 萬輛，排名全球第四，產值達 18.9 億美元，位居全球第二，為我國重要之出口產業。此外，國內自行車規律運動人口約 245 萬人，已成為全民運動，安全性相形重要。有鑑於此，本局為協助自行車產業發展，維護民眾騎乘安全，新制定越野自行車及變速器等相關零組件共 12 種國家標準，包含先前已制定之相關國家標準，目前共有 79 種自行車國家標準可供各界參採。

有關安全騎乘說明會可於本局網站\最新消息\活動訊息中報名，另相關標準資訊(料)置放於本局「國家標準(CNS)網路服務系統」，網址為 <http://www.cnsonline.com.tw/>，歡迎各界上網查詢。

交流園地

義務監視員反映案件統計表

分局	案件	應施檢驗商品	度量衡	正字標記	商品標示	其他	年度小計
總局	71	0	0	1	0	72	
基隆分局	52	0	0	24	0	76	
新竹分局	132	1	0	5	0	138	
臺中分局	159	0	0	38	0	197	
臺南分局	136	0	0	9	1	146	
高雄分局	174	0	0	13	0	187	
花蓮分局	125	0	0	10	0	135	
合計	849	1	0	100	1	951	

(電腦資料統計時間：105 年 1~6 月)

105 年 7 月 1 日製表

國內外消費性商品訊息

●維護民眾飲水安全 本局公告「飲水用水龍頭」列檢

本局關心民眾飲水安全，已於 105 年 5 月 11 日公告「飲水用水龍頭」商品自明(106)年 1 月 1 日起實施輸入及國內產製檢驗，檢驗依據為 104 年 11 月 11 日修訂公布之 CNS 8088「水龍頭」國家標準。

為符合國際發展之趨勢及國內產業需求，檢驗依據之國家標準 CNS 8088 已參照「美國國家衛生基金會」NSF 61 標準將水龍頭金屬污染物溶出性能方法增列於該標準，以提升國內水龍頭產品之檢測技術，該標準中對水龍頭金屬污染物溶出性能部分，規定鉛的 Q 值(溶出量)須不大於 5 μg/L(5 微克/公升，即 5ppb)，有助於提升整體用水設備使用之安全性。另國家標準並規定「飲水用」之水龍頭材料其含鉛量不得超過 0.25%，且應於本體以不易磨滅之方式標示「L F」(Lead Free，無鉛)及於外包裝標示「飲水用」字樣，可提供產業界遵循及消費大眾辨識選用。

本局呼籲民眾於 106 年 1 月 1 日起可購買貼有商品檢驗標識及水龍頭本體標示有「L F」及外包裝標示「飲水用」字樣之水龍頭，以確保飲水安全。相關列檢資訊(料)已置放於本局網頁之最新消息之公告項下，網址為 <http://www.bsmi.gov.tw>，歡迎各界上網查詢。



(本 QR code 可連結至本局商品安全資訊網/義務監視員專區/消費者保護簡訊)